



迁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精神，实施人才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促进产学结合，提高劳动者素质，逐步建立“工厂化职校”的中职教育办学模式，为社会为企业培养大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推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性质：是由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以下简称职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共同组成的校企合作组织。职校的宗旨是坚持以人为本、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职校的办学优势和人才培养能力，增强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实践平台和人才需求导向，促进职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满足社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开展深层次、互利互惠、多种模式的校企合作，提高职校和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三条 职校接受政府有关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设名誉主任若干人，由迁西县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担任。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



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系常设办事机构。委员会主任由中心校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校企合作的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职校其他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人兼任，委员由职校各车间主任、有关部门领导和实训基地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制定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
- (二)筹备组织召开委员会年会；
- (三)推选名誉主任、聘请顾问；
- (四)决定委员会其它重大事项。

第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制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二)负责组织校内各教学单位与实习实训基地、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的实习实训联络和工作协调；

(三)负责调查、了解和掌握社会、企事业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人才需求信息；

(四)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洽谈合作、签署协议等事宜；

(五)负责反馈实习实训基地对实习学生和中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办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年会制，由委员会授权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三章 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单位由企事业单位本着校企合作原则，自愿加入的办法产生。成员单位填写《迁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应是职校实习实训基地。

第九条 成员单位权利：

(一) 享有职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二) 享有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合作与交流活动，应邀出席职校重大活动；

(三) 优先享有申请职校培训职工；

(四) 优先享有与职校共同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

(五) 优先享有挑选接收职校毕业生；

(六) 享有评聘兼职教师。

第十条 成员单位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与职校保持密切联系，维护合作关系；

(三) 承担职校师生实习实训基地任务，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参加顶岗实训学生的报酬。

(四) 向职校推荐兼职教师；

(五) 协助职校开展产学研调研及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委员会，由办公室办理退会手续，并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如有严重损害委员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可取消其成员单位资格。

第四章 校企合作内容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合作。职校根据企事业发展需要为企事业单位“订单”培养人才，向企事业单位输送具有高职业素质和技能人才；企事业单位可在学院设立“奖学金”、“奖教金”，为学院提供实习实训基地。

第十四条 科研合作。联合申报、攻关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产学项目，优惠向对方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专利等。

第十五条 团队建设合作。企事业单位为职校提供教师训练场所和条件，为学校选派兼职教师；职校为企事业单位培训在职员工，组织兼职教师培训，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六条 信息交流合作。企事业单位为职校反馈人才需求信息，职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学术科研信息和理论指导与咨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委员会大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各项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于会员（成员单位）签订《协议》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须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企合作委员会。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必要的非原则性变通，可由办公室暂行决定，待下一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成员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随时上传至职校网站，包括校企合作动向、科研合作成果及人才培养成



果等。

第二十二条 职教中心向成员单位授牌：“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外实训基地”；成员单位向学校授牌：“×××公司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十三条 成员单位与职教中心开展如专业共建（或培养方向）、实习实训基地共建、人才订单培养、师生实习实训费用等合作项目，由校企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